

109年度憲二字第110號

110年度憲二字第529號

# 關係機關內政部 意見報告

# 本案爭議規定非以男女為標準

## ◆ 祭祀公業之存在目的為祖先之祭祀

1. 「祭祀公業，不僅為派下各自利益而存在，且具有超越於此利益之共同目的。其主要之目的，即為祖先之祭祀」（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758頁）
2. 祭祀公業條例第1條：「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，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

# 本案爭議規定非以男女為標準

祭祀公業目的=  
祭祀祖先



派下員需有負  
擔祭祀之事實

## ➤ 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

「本條例施行後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」

→即遵循「有祭祀者始得為派下員」之原則

# 本案爭議規定非以男女為標準

## ◆ 「有祭祀者始得為派下員」原則

1. 過去習慣上祭祖由男系子孫為之；女系子孫並無祭祀祖先之義務。

→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後段，以負擔祭祀義務之男系子孫為派下員。

2. 在無男系子孫之情形下，則由本家之女系子孫負擔祭祀義務。

→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2項，由負擔祭祀義務之女系子孫為派下員。

3. 其他例外負擔祭祀義務之情形。

→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3項。

# 本案爭議規定非以男女為標準

## ◆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、第5條之規定

1. 考量祭祀公業設立目的為祖先之祭祀：遵循「有祭祀者始得為派下員」原則。
2. 實質上是以「有負擔祭祀者」與「無負擔祭祀者」為認定標準，無涉性別。
3. 祭祀公業有其設立目的，派下員有承擔祭祀之義務；與民法一般繼承之情形有所差異，尚難比照辦理。

# 法秩序安定性

- ◆ 男女平等並非當然凌駕於法不溯及既往及法安定性原則之正當目的。
- ◆ 祭祀公業條例關於平等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之衡量
  1. 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範對象為「施行後」發生之事實，不需考量法安定性原則，自當以平等權、財產權為優先考量。
  2. 反之，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規範對象為過去已經發生之既成事實，則必須考量「施行前」已經確定之既成事實，不會因祭祀公業條例之制定施行產生變動。
    - 故立法者需就「平等原則」及「法安定性原則」為價值衡量。

# 法安定性V.S. 平等



1.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已經限縮適用範圍
2. 法安定性v. s. 平等
  - 法不溯及既往：是否可因條例施行而修改已經存在確定之法律事實？
  - 擴張第5條施行時點至97/7/1前？變相改動已存在且確定之事實。

# 法秩序安定性

1. 祭祀公業派下員女性子孫之基本權保障，不當然凌駕於法安定性以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上。
2. 立法者業已努力調和相互衝突之基本價值，謀求彼此間對大程度之實現（釋字728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）。
3. 就這部分的既成狀態，仍不能說對女性的繼承權沒有不利，只是這部分的不利，基於法律安定的保護才不溯及既往，應該已可合理化（釋字728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）。